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瑞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世勳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觀光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錫聰

訴訟代理人　高暐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妤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關於原告應繳回保證金之數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11年3月3日10時整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心　弘

法　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　官　高　維　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